



证券代码: 300144

证券简称: 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17-076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戏剧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上海戏剧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上海戏剧学院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各自的社会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共同为中国文化演艺事业的发展和演艺专业人才的挖掘培养而努力。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戏剧学院是一所以培养戏剧艺术人才为主的专业艺术院校。自 1945 年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精英育人理念，形成专业艺术院校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作为“艺术家的摇篮”，为中国培养了万余名文艺专门人才，一大批校友荣获中国表演最高奖，成为上海、中国乃至世界戏剧、影视、舞蹈和美术界有影



响的著名艺术家。上海戏剧学院是全国文化重镇和国内专业艺术院校教育改革创新排头兵，正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多科性教学、创作、研究型专业艺术院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乙方同意将所拥有的演艺场所作为甲方师生校外实践基地，满足学生的课程实训和专业实习需求。甲方将为乙方输送各类演艺人才，同时与乙方合作，支持乙方员工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开展，以配合乙方演艺业务的发展。

(2) 甲方聘请宋城演艺董事长黄巧灵为客座教授，并在上戏设立“黄巧灵工作室”，集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建，推动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3) 乙方将为甲方设立艺术创作项目孵化专项基金，用以扶持甲方师生在艺术创作领域的各项活动，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创作、国外戏剧节考察交流、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以及宋城演艺相关的话剧、舞剧、音乐剧作品创作研讨等，以繁荣艺术创作，培养艺术人才，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

(4) 双方联合办学，筹划音乐剧学院（具体名称由双方另行商定，以下简称“学院”），重点培养音乐剧专业人才。同时，该学院还将举办各类中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乙方每年为甲方的音乐剧中心提供奖教金与奖学金。

(5) 甲方作为国际戏剧协会总部办公所在地，乙方作为世界旅游演艺行业翘楚，双方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共同举办有国际影响的活动。

(6) 以上艺术创作项目孵化专项基金以及音乐剧中心奖教金与奖学金的具体额度另行约定。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合同期满可视双方意愿，另行签订协议续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为大型演艺集团与专业院校的强强联手。公司作为“中国演艺第一股”，连续八届获得“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称号，是全球旅游演艺行业翘楚，拥有强大的线上线下平台资源和内容资源，具备提供批量实习就业岗位的能力；上海戏剧学院有着深厚的师资力量、教学研究能力及学历优势。通过设立“黄巧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灵工作室”，建立艺术创新孵化平台，推动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战略意义重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戏剧学院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